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6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7日 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研議、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事項，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凡登記人數超過或少於應置委員人數時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適當人選擔任本會委員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擔任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成員於次學年開始前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本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事務之研議、規劃與推動，包含：
- 一、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約簽訂。
 - 三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，惟本校或學院已訂有相關書表者得準用之。
 - 四、產學合作單位與學生校外實習之媒合。
 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。
 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。
 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八、評估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。
 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 - 十、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務。
 - 十一、系主任交辦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會得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